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400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1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400-001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船訓1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3:56

採樣結束: 115/07/06 13:58

收樣時間: 115/07/06 16:04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400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加註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其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400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2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400-002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船訓2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3:59

採樣結束: 115/07/06 14:01

收樣時間: 115/07/06 16:04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400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 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若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再) 本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400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3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400-003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體1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4:06

採樣結束: 115/07/06 14:08

收樣時間: 115/07/06 16:04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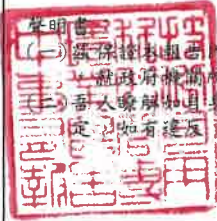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姍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二) 本報告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三) 吾人瞭解如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施利華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400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4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400-004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泳1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4:09

採樣結束: 115/07/06 14:11

收樣時間: 115/07/06 16:04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400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婷(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或政府機關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本人瞭解如自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偽造私章等條文,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400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5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400-005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行102

採樣時間: 115/07/06 13:53

採樣結束: 115/07/06 13:55

收樣時間: 115/07/06 16:04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400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本報告所載數據如有錯誤,本報告簽署人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本報告簽署人如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罪等相關法律條文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400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6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400-006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行2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3:50

採樣結束: 115/07/06 13:52

收樣時間: 115/07/06 16:04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400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檢驗結果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本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400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7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400-007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行3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3:47

採樣結束: 115/07/06 13:49

收樣時間: 115/07/06 16:04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400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組置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400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8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400-008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行4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3:41

採樣結束: 115/07/06 13:43

收樣時間: 115/07/06 16:04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400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註: 檢驗結果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作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就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負其應負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400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9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400-009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行5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3:44

採樣結束: 115/07/06 13:46

收樣時間: 115/07/06 16:04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400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嫻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 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 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如檢驗結果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一) 茲將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政府機關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quare seal of the Environmental Analysis Laboratory.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之8號8樓-1 TEL: 07-8152248 FAX: 07-8152250

飲用水樣品檢測報告

報告序號: ET115WD1400

行程代碼: ETDW26070005

檢驗室名稱: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環境分析實驗室

計畫名稱: 115年第一/燕巢校區施工、營運期間環境監測暨全校飲用水樣品檢驗採購案

委託單位: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行業別: 學校

樣品名稱: LT-KUST-E10

樣品特性: 飲用水

樣品編號: ET115WD1400-010

採樣單位: 中環科技環境分析實驗室(國環檢證字第020號)

檢測目的: 環境影響評估

採樣地點: 旗教101

採樣時間: 115/07/06 13:38

採樣結束: 115/07/06 13:40

收樣時間: 115/07/06 16:04

報告日期: 115/07/10

案件編號: ET115WD1400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聯絡人: 東靜珊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管制值
大腸桿菌群	<1	MPN/100mL	NIEA E215.53C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蘇明民(ETA-05)、蔡智淵(ETA-10)
無機檢測類: 簡淑芬(ETI-04)、施敏華(ETI-05)、沈桂嬌(ETI-07)、游心怡(ETI-08)
李苑如(ETI-09)、黃鳳君(ETI-10)
有機檢測類: 施敏華(ETO-03)、林曉嫻(ETO-05)、卓杏花(ETO-06)
2. 當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時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方法偵測極限×稀釋倍數)。
3. 當檢驗值介於方法偵測極限與定量極限之間，分析結果以"<定量極限×稀釋倍數"表示。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檢測數據位數之表示，依99年3月5日環檢一字第09900000919號「檢測報告位數表示規定」。
6. 飲用水水質標準參考來源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環境部環部水字第1131072826號令增訂發布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7. 粗體陰影表示測值超過飲用水水質標準。

聲明書

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對於任何因本報告所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本人瞭解如自願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檢驗室主管: